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7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本公司於 8 月 7 日收到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72 號來函，對貴局……的裁處深感失望，特提起訴願……。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7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所僱勞工○○○107 年 5 月份之薪

資，乃於 7 月 6 日當場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，並以 107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

07605231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528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59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7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8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

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9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7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

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